

工地摔伤不知告谁 五次庭审查明原委

农民工以判决为据索赔成功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一般而言,原告状告被告时要是说不清被告姓甚名谁,就会被人当成笑话。可在分包、转包频繁的建筑施工领域,这种笑话并不少见。郑士平遇到的这个困扰,不仅不可笑,还能给人以深思!

自去年3月在工地上摔伤后,虽然老板和单位不断看望他,还给他结算医疗费,但谈及赔偿时这些人和单位忽然不见了。而他却说不出来老板叫啥、公司是什么名字?法律援助律师帮他收集证据后,又因老板出具的证明是假的,法院历经五次开庭、两次调查取证、一次追加被告才查清案件事实。

他在法院判决基础上申请劳动仲裁。12月26日,仲裁裁决公司向其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47175元。至于工伤待遇部分,可待认定工伤后另行主张。

研究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指派霍微律师为他代理案件。

而此时,他只能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就雇佣或劳动关系提供不了任何证据,甚至不知道自己干活的公司的名称和老板的名字。

“没有企业和老板的信息,就无法到法院立案。”霍律师说,按照法律规定,打官司必须有明确的被告才能立案。

通过投诉获得证据 法院传票无法送达

针对郑士平遇到的情况,霍律师指导他先到劳动监察大队、安监局等部门投诉,尽量让这些政府职能部门介入调查,帮助搜集一些证据。

郑士平将相关情况反映到当地政府机关后,香河县政府立即责令有关部门介入调查。这种情况下,别墅发包方向当地建委出具了《证明》。该证明显示:郑士平于2016年3月17日在工地受伤,项目总包为大鹏公司,分包为泰平神州公司。该证明上还盖有“大鹏北京分公司项目部”字样的印章。

看到这份关键证据后,霍律师马上着手起诉事宜。

可是,法院立案后却因地址不详、原址无此单位无法将立案通知、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送达泰平神州公司。

五次庭审查明真相 首场官司虽败犹胜

得到传票无法送达的消息后,霍律师和郑士平一起来到公司注册的住所地刘庄子查看。在现场,确实没有这家公司。后经多方打听,才在距此地1公里外找到了这家公司。

法官现场向该公司送达传票后,在法院确定的时间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

庭审中,泰平神州公司主张其与大鹏北京分公司的《承包合同》于2015年12月到期,后未续

签也未再承包任何工程,故2016年郑士平受伤与其无关。

看到公司这样的态度,法官有些生气。经过半个小时的庭审,法官要求该公司提交职工《花名册》及《承包合同》。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霍律师申请法院到香河县建委调取《证明》原件并核实相关信息。

第二次开庭,主要就泰平神州公司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此次庭审调查出了另一关键人物王跃华,法官要求其到庭接受询问。

第三次开庭时,王跃华说出了这些情况:2015年他受雇于泰平神州公司,2016年受雇于大鹏公司。别墅的活是他找白碧勇干的,由白碧勇与大鹏公司直接谈工程价格。郑士平是由白碧勇找来干活的,现在白碧勇已经死亡。

王跃华还说,他不认识郑士平,郑士平出事后来去政府部门投诉上访。为了不让郑士平继续投诉,他才写了郑士平在泰平神州公司受伤的证言。

第四次开庭,法院依据前几次庭审查明的事实追加大鹏公司、大鹏北京分公司为第三人。

第五次开庭,大鹏公司认可其为别墅工程总包方,但辩称该项目实际施工方为大鹏北京分公司,本案与其无关。大鹏北京分公司认可其为实际施工方,辩称涉案工程与泰平神州公司无关,认可郑士平是在其公司项目受伤的。

法院审理认为,郑士平系在大鹏公司总包、大鹏北京分公司分包的项目受伤;王跃华到庭承认大鹏公司并未将涉案工程分包给泰平神州公司,而是由大鹏北京分公司直接让其带人干活。因此,郑士平主张与泰平神州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法院这样的判决,意味着郑士平在此次诉讼中完全败诉。尽管这样,法院已经查明了案件事实,该判决书也可以作为郑士平与大鹏北京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重要证据,他可以再次诉讼。

因此,郑士平认为:此次败

诉,虽败犹胜!

再次诉讼获赔四万 工伤赔偿另行主张

2017年7月,郑士平再次诉讼。不过,这一次他是以劳动关系为前提,请求仲裁机构确认其与与大鹏北京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向其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仲裁委庭审前,大鹏公司经理看到郑士平后对他说:“上次官司都败诉了,还不死心,总告我们干吗?我们基于人情可以给你2万元,爱要不要,自己掂量着办!”

看到公司经理这副态度,老实巴交的郑士平气得直打哆嗦,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霍律师看不下去了,对这位经理说:诉讼是郑士平的权利,他人无权干涉!

庭审时,大鹏北京分公司未到庭。而大鹏公司不仅不承认其与郑士平存在劳动关系,还主张大鹏北京分公司亦与郑士平不存在劳动关系。

大鹏公司经理说,上次法院开庭时,北京分公司代理人的话是胡说的。

仲裁员警告大鹏公司经理,其不是大鹏北京分公司的代理人,无权说大鹏北京分公司的意见。

这位经理听后,并不接受仲裁员的警告,除多次指责仲裁员违法办案外,还说仲裁员在大鹏北京分公司未到庭的情况下开庭是违法的……

尽管大鹏公司对赔偿问题态度消极,但整个庭审工作进展顺利。

近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该裁决不仅确认了郑士平的劳动关系,大鹏北京分公司还需向其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7175元。

裁决后双方均未起诉,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对于郑士平的工伤待遇问题,仲裁员说,他可以在认定工伤后另行主张。

装修合同陷阱多 签订合同需谨慎

典型案例:

2017年11月,怀柔工商分局12315中心接到消费者刘先生的申诉,刘先生反映预付给装修公司15万元由装修公司代买装修材料,但由于装修公司实际所推荐材料远高于市场价,与先前承诺的价格差异较大,刘先生要求退款,但装修公司拒不退款。刘先生向工商部门申诉,要求全额退款。

经过与装修公司及消费者刘先生核实,刘先生因与该公司的工作人员有朋友关系,在签订装修合同时没有明确装修材料的品牌和价格,装修公司只是口头承诺装修材料的费用在15万元以内,但后来按照装修公司实际推荐装修材料的报价计算,材料费远超过了15万元,刘先生感觉自己受到了欺骗,便发生上述的纠纷。了解情况后,工商所的工作人员对装修公司进行行政指导,要求其在提供合同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确说明并约定各项业务包含的详细内容及价格。经过调解,装修公司同意全额退还刘先生预付的装修材料费15万元。

工商提醒:

房屋装修问题涉及到千家万户,有关装修合同的纠纷一直是投诉的热点问题。装修公司一方面承诺给消费者优惠价格,一方面在所提供的服务中设置特殊条件,或者在合同中交代的不明确,用一些套话,空话混淆消费者的视听。更有甚者,会利用种种借口延长工期、以次充好、临时加价等,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的时间、财产上的损失。在此,提醒消费者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与装修公司签订消费合同。要对服务内容、材料品牌和费用、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保修承诺以及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进行约定,并签订书面装修合同,妥善保存,不能只满足于口头承诺。

二是对装修公司进行多方面了解和全方位沟通。对经营时间长、口碑好,业务量大的店家可以考虑成为装修的首选,而对于一些开业不久的新店做出的低价高品质的保证要谨慎抉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是发生消费纠纷后,不要盲目慌张,更不要妥协,这样只会加剧黑心公司的嚣张气焰,要学会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可以向所在地消费者协会或直接拨打工商12315投诉,也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怀柔分局 张元



怀柔工商专栏

驾校教练脱岗去招生被辞 法院认定合法

□本报记者 李婧

驾校教练员工作期间脱岗去招生被辞退后,他认为招生也是其工作之一,不服单位的辞退决定,并与单位打起了官司。这种情况下,驾校解除劳动关系的做法是否合法呢?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因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缺乏事实证据,判令驳回该劳动者的诉讼请求。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袁先生是该驾校的教练员,2016年5月19日,袁先生为了完成每个月的招生任务而外出招生,他走后让学员独自在车里练车。可是,这

一情况被市车管所驾驶员管理中心检查时发现。

驾校认为袁先生的行为违反了教练员的起码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社会危害性极大,在征求了工会的意见后于6月13日向袁先生送达了《辞退通知书》并载明了原因。

袁先生接到通知书后认为自己的行为全都是为驾校的工作,并没有失职。于是,他向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驾校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未休年假工资、延时加班工资等事项。

仲裁委裁决支持了袁先生的部分请求,驾校不服裁决结果,

向通州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袁先生称在检查期间未在岗属于为驾校招生,其并未将车辆交由学员驾驶。驾校的规章制度汇编从未向其公示或告知过,他对此并不知情。但他对此未出具任何有效的证据证实。

法院认为,结合法院查明的情况,双方对袁先生在培训学员过程中存在脱岗行为并无异议,袁先生说脱岗是为驾校招生,但这不是他脱岗的正当原因。鉴于驾校教练员的特殊职业,袁先生的劳动过程事关自身及学员的生命安全,如果放任其在劳动过程中漠视安全、违章作业,将可能

对其自身、学员及潜在的即将学车社会公众的生命权产生巨大威胁,因此,驾校应当严格遵守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

法院认为,袁先生的脱岗行为,违反驾校教练最基本的劳动纪律,考虑到其从事驾校教练这一特殊职业,且其执教期间擅自脱岗的事实可以查实,在驾校已经履行征求工会意见并已经送达辞退通知书的情况下,驾校以其擅自脱岗为由解除与袁先生之间的劳动关系系合法解除。

最终,法院依法判令驾校无须支付袁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现判决已经生效,双方均未上诉。